

## 邀請書

(供應商請於信封面註明學校檔號：「**2025-2026/T01**」)

---

學校檔號：2025-2026/T01

敬啟者：

### 招 標

承投提供「2025-2026 年度地理科及旅遊與款待科跨學科境外學習之旅」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機構不擬提供部份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提供「2025-2026 年度地理科及旅遊與款待科跨學科境外學習之旅」』並於截標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寄至九龍何文田孝民街 2 號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27144137 與林子灃老師聯絡。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此致

貴機構執事先生

黃麗珊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標書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3)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服務內容**

**第一部分**

**日期**：27/03/2026-01/04/2026 (其中 5 日 4 夜)

**對象**：中五級同學 (修讀旅遊與款待科或地理科的同學)

**人數**：大約 26 至 35 人 (包括隨隊老師)

**人數總計：**

1. 預計共 31 位學生及 4 位老師參加
2. 請分別列出 27-31 位學生及 3-4 位老師參加的費用。
3. 請分別列出 23-26 位學生及 3 位老師參加的費用。

**主題**：2025-2026 地理科及旅遊與款待科跨學科境外學習之旅

**行程概要**

必到景點包括：

首爾(如經首爾轉機，必須在當地參觀，並可停留一天)

- 清溪川
- 樂天世界

濟洲島(如直航到濟洲島，不經首爾，需增加濟洲島的行程景點)

- 城山日出峰
- 涉地可支
- 濟州民族村
- 漢拿山國家公園
- 豬肉一條街

以上景點行程為本校根據課題概要而訂立，當中可根據 貴機構經驗而略作修訂。

**交通安排**

1. 航空交通 (包括國際及內陸航班)，唯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包括寄艙行李(至少 20kg)的費用
  - 去程可在首爾停留一天參觀及轉機
  - 回程航程必須少於 12 小時 (包括中途停留時間)，回程如非提供直航航班，最多轉機一次
2. 符合香港或當地法例的陸上或海上交通 (包括旅遊巴及船程)

**出發及回程時間**

1. 出發時間：可於凌晨一時或以前出發
2. 回程時間：須於晚上十一時前抵達香港  
如能達到以上要求，將獲優先考慮。

**膳食安排**

1. 包括全程所有膳食及航空膳食

**住宿安排**

1. 五天四夜的住宿 (全程三星或以上)
2. 必須二人一房(同性別)，如數量為單數，則可三人一房。
3. 如遇上單人一房的情況，必須訂明有關單人房的費用。

## 第二部分

### 1. 其他安排日

- 1.1 出發前須提供約 1 小時的簡介會予參加的同學、家長及老師。
- 1.2 旅行社必須安排合資格的領隊及導遊各一名。
- 1.3 費用必須包括所有景點的入場費用、全程基本旅遊保險、領隊、導遊及司機費用。
- 1.4 計劃書內須包括有關安全及其他應變安排。

### 2. 報價內容

機構須於標書中詳細列明下列重要事項：

- 2.1 整體行程設計日程
- 2.2 住宿地點、房型及其設施
- 2.3 具體行程時間及場地安排
- 2.4 於往返當地旅遊點的交通安排
- 2.5 各項安全管理、保險的安排
- 2.6 行程前後提供的詳細課程內容及其他支援

### 3. 標書報價

3.1 請詳列學生及老師總費用：

- 3.1.1 請分別列出 27-31 位學生及 3-4 位老師參加的費用。
- 3.1.2 請分別列出 23-26 位學生及 3 位老師參加的費用。
- 3.2 請詳列每位參加者全團費用所包括的項目及其內容。
- 3.3 請詳列每位參加者全團費用中，不包括的內容。
- 3.4 上述費用當中已包含所有與行程相關的費用。未經校方代表同意，承辦機構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費用。

### 4. 其他要求：

- 4.1 請詳列各項保險政策(除基本個人意外保障外，受保範圍應包括旅程期間的醫療費用、旅程取消保障、旅程延誤保障、個人財物如現金、相機保障等範圍)；
- 4.2 請詳列有關危機處理/應變方案的措施；
- 4.3 請詳列行程前後提供的支援，如行程手冊、名牌、橫額、評估報告等；
- 4.4 如能提供導賞器服務更好；
- 4.5 請詳列有關取消行程的各項安排，如退款等程序。
- 4.6 必須附上 貴機構的旅行社牌照副本(牌照有效期必須包括是次提供服務的日期)，以便本校存檔。
- 4.7 根據教育局指引，承辦商必須確保領隊、導遊和旅遊專車司機，不曾干犯性罪行，以保障學生的安全。
- 4.8 當地導遊不可聯同其他機構或人士向學生兜售任何物品及服務。

(2) 所需數量	(3) 費用 (港幣)	
<p>27-31 位學生 及 3 至 4 位老師 *必須列明每位 費用</p>	<p>直航至濟洲島 航空公司名稱：_____</p> <p>航班編號： 來程：_____ 回程：_____</p> <p>費用： *每位學生費用：_____ *每位老師費用：_____</p>	<p>轉機 轉機城市：首爾 航空公司名稱： 1. _____ 2. _____</p> <p>航班編號： 來程：_____ 回程：_____</p> <p>費用： *每位學生費用：_____ *每位老師費用：_____</p>
<p>23-26 位學生 及 3 位老師 *必須列明每位 費用</p>	<p>直航至濟洲島 航空公司名稱：_____</p> <p>航班編號： 來程：_____ 回程：_____</p> <p>費用： *每位學生費用：_____ *每位老師費用：_____</p>	<p>轉機 轉機城市：首爾 航空公司名稱： 1. _____ 2. _____</p> <p>航班編號： 來程：_____ 回程：_____</p> <p>費用： *每位學生費用：_____ *每位老師費用：_____</p>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  
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承投提供「2025-2026 年度地理科及旅遊與款待科跨學科境外學習之旅」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學校地址：九龍何文田孝民街 2 號

學校檔案：2025-2026/T01

截標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

---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公司印鑑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S.K.H. Holy Trinity Church Secondary School

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信件

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間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 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法團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本校竭誠希望 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校長黃麗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